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全文

103.11.03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系友感情，協助系上推廣與系友相關事務，交換理論實務心得，協助會員發展，協助系務發展為宗旨，非以營利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會永久會址設在母校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辦公室（現址位於 900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 第四條 本會之會務如下：
一、召開會員大會及辦理各項聯誼性活動。
二、促進系友之交流聯繫與資訊交換。
三、發行系友與學校動態事宜之通訊報導。
四、系友電子報發行及系友網站之經營。
五、協助會員發展及輔導，並協助母系發展。
六、其他符合本會宗旨有關事項。
- 第五條 本會之一切活動由本章程之規定為最高準則，如有未規定或不清楚之處，由理事會投票決議。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本系所畢（肄）業系友（包含自然科學教育系、數理教育系、應用化學暨生命科學系、化學生物系之大學部兼研究所），均得為本會會員，歷任本系師長得為本會榮譽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
一、出席會員大會，行使發言權、選舉權、罷免權、表決權及被選舉權。
二、享有參加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益。
- 第八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大會之決議。
二、參與本會會議。
三、擔任本會推定之職務或指派的任務。
四、依規定繳納會費。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九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監事會為監察機構，各屆代表召集人為理監事會議列席委員。
- 第十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常年會費等之數額及方式，並議決本會財產之處分。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預算及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並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依法應由理監事會之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設理事會，理事會為本會之常設機構，由各屆之系友代表選出。各屆會員均須推派六人為代表，一屆有兩班者則各班推派三位，各屆代表須相互推派一人為召集人。理事會係由會員代表中選出理事七人組成，候補理事兩人。理事會設置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

第十二條 本會設監事會，監事會為本會之常設機構，由會員代表中選出監事三人組成，候補監事一人。

第十三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長與副理事長，並議決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之辭職。
- 三、聘免工作人員(化學生物系學會可提供必要之人力支援)、榮譽理事、諮詢顧問等職。
- 四、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預算及決算。
- 五、審查分會設立之申請。
- 六、其他依法應由理事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四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各一人，由理事互選舉之。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於會員大會及理事會開會時擔任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長指定理事一人代理。理事長出缺時，由副理事長遞補，理事另選副理事長，任期至下次大會選舉選舉出新任正副理事長為止。

第十五條 監事會置監事長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十六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選舉、罷免監事長，並議決監事之辭職。
- 二、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三、審核年度預算。
- 四、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其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之，但理事長及監事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一、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議決通過者。二、被罷免者。

第十九條 為加強與母系之聯絡，於在校生系學會中設「系友會聯絡小組」，由

本系行政人員與系學會會長共同督導，協助與系友會之聯絡與活動推展。

第四章 會議

第廿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電子郵件及回郵信封通知。定期會議於每年八月召開，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可必要、監事會函請理事會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則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時召開之。

第廿一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或書面寄達會員大會，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廿二條 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於召開會員大會時同時召開。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廿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台幣伍佰元整（於籌備期間加入，入會費給予優惠參佰元），並得隨物價波動時調整之。其他詳細規定由理事會訂定之「入會申請暨會費繳交辦法」來規定之。

二、自由認捐、樂捐或募捐。

第廿四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以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五條 本會之決算與次年之預算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訂報告書，送請監事會審查後提請會員大會通過。

第廿六條 財物之管理，由系友會聯絡小組負責人(由歷屆系學會副會長擔任)負責處理保管。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理事會提會員大會決議後修改，會員大會，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施行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施行之，變更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化學系